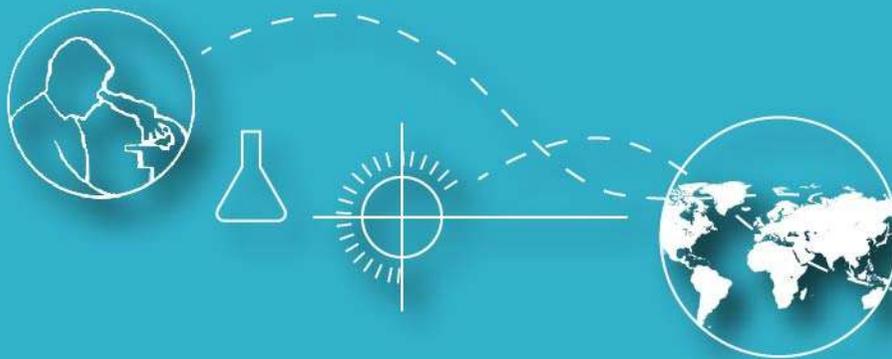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6 countries



##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20-09



Hotline: 400-645-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n](mailto:sales.china@mxns.cn)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关于防止德国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1
■ 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的公告.....	2
■ 《中国奶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报告》发布 奶制品合格率连续五年在 99%以上.....	2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肉制品生产重点检查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 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规划论证会顺利召开.....	4
■ 关于进口法国种禽种蛋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4
■ 湖南：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须走指定通道.....	10
■ 第六届全球肉鸡产业研讨会召开.....	10
■ 农业农村部：将禽肉养殖等项目纳入地方专项债支持范围.....	11
■ 农业农村部：8 月生猪生产持续恢复 猪肉价格保持稳定.....	13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3
■ 《上海市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	14
■ 8 月乳业动态：21 家上市乳企半年报出炉 乳企牵手电商平台展开战略合作.....	18
■ 内蒙古奶牛存栏牛奶产量稳定增加.....	20

<b>国际风云.....</b>	<b>21</b>
■ 2020 年 1-7 月欧亚经济联盟肉蛋奶生产有所增长.....	21
■ 中美肉类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研讨会在鲁召开.....	21
■ 德国首次出现非洲猪瘟疫情.....	22
■ 新加坡解除对美国受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限制.....	22
<b>法规标准.....</b>	<b>23</b>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2020 版征求意见稿与 2010 版标准比对.....	2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2020 版征求意见稿与 2010 版标准比对解读.....	24
■ 美国修订肉、禽和蛋制品生产中使用的安全和合适的配料.....	25
■ 美国修正蛋制品检验条例.....	25
■ 韩国实施鸡蛋生产日期标示制和选装制.....	26
■ 美国拟对肉禽蛋类产品实施预先标签批准体系.....	26

## 聚焦国内

### ■ 关于防止德国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当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德国勃兰登堡州发生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为该国首次发生。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德国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德国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德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进境运输工具（如船舶、航空器、国际列车等）上，如发现来自德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其废弃物、泔水

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德国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海关、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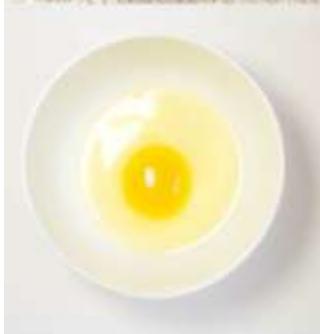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11日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80816/index.html>



## ■ 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的公告

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安全，海关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具体如下：

同一境外生产企业输华冷链食品或其包装第1次和第2次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海关分别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1周，期满后自动恢复；同一境外生产企业先后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3次及以上的，海关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4周，期满后自动恢复。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9月11日

原文链接：

<http://hefei.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80728/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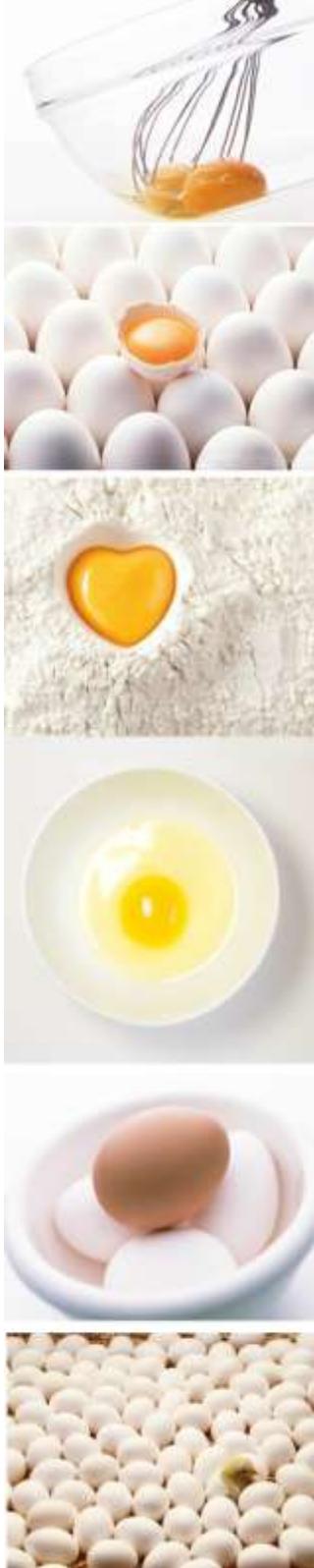
## ■ 《中国奶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报告》发布 奶制品合格率连续五年在99%以上

8月29日，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总结和通报了国家优质乳工程最新进展和成果，截至目前共有30家乳企通过国家优质乳工程验收。会上还发布了《中国奶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我国奶及奶制品整体稳定可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显示，我国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农村部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从2013年开始持续对规模牧场的质量安全状况开展跟踪评估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结果表明，跟踪评估牧场平均生鲜乳中菌落总数、体细胞数及黄曲霉素M1含量逐年下降，达到欧美标准。

奶制品合格率高于食品合格率平均水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国家各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奶制品中不合格产品0.02万批次，不合格比例0.2%，是抽检合格率最高的一类食品，奶制品合格率连续五年在99%以上。

报告指出，我国婴幼儿奶粉质量安全水平高于进口产品。我国自2016年启动婴幼儿配方乳粉“月月抽检计划”，覆盖国内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检验项目覆盖所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部



门规章，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 63 个检验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三聚氰胺”连续 11 年“零”检出。2019 年监督抽检婴幼儿配方乳粉 2358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5 批次，合格率为 99.79%；抽检境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 53 家企业生产样品 637 批次，检出 5 批次的合格，进口产品合格率为 99.22%。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乳品供应链面临严峻考验。一方面，如果国产奶业不能健康发展，乳制品大量依赖进口，将面临供给安全风险。另一方面，疫情带来公众健康意识和方式的转变，为乳制品消费升级带来了新的机遇。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长王加启介绍说，联盟已凝练优质乳标准化技术体系，提出“优质奶产自本土奶”科学理念，创建优质乳工程，已经在全国 25 个省 55 家乳制品企业应用，显著提升了我国乳制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要牢牢握住中国人的奶瓶子，必须加快推进奶业优质发展战略，以奶业生产、加工、消费全面振兴为目标，重塑奶业利益链接与分配机制，实现奶农放心养牛、乳企有序竞争、消费者科学饮奶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原文链接：<http://www.farmer.com.cn/2020/08/30/99858709.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肉制品生产重点检查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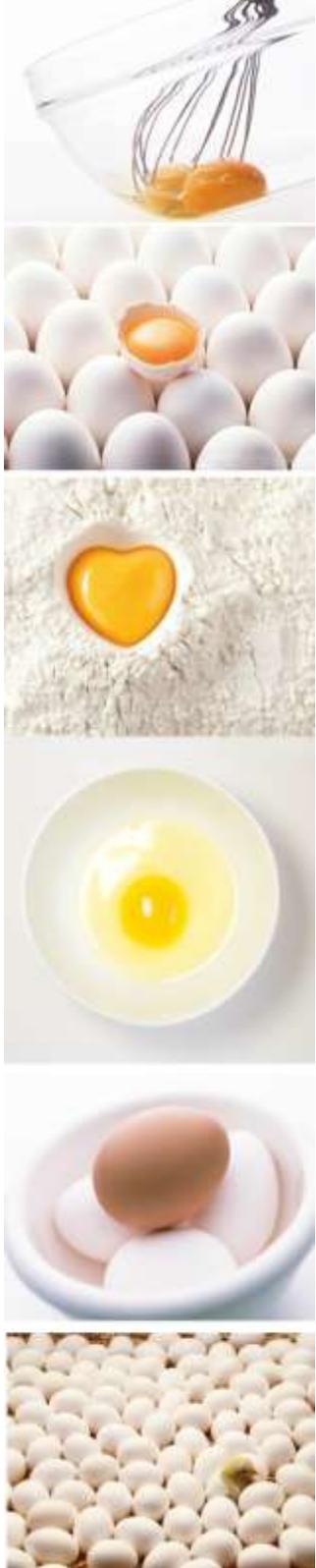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肉制品质量安全，推动肉制品质量提升。

根据《通知》要求，此次将重点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检测、食品安全自查等情况；以及肉制品加工小作坊环境卫生、原料采购、加工控制、产品检验、产品销售等情况。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本辖区肉制品生产企业和肉制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方案和检查要点表，统一组织监督检查、统一检查人员培训、统一监督检查内容、统一检查结果处置。要进入生产场所开展监督检查，认真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的，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对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原料肉、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开展抽样检验。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肉制品生产者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验证，确保整改到位。针对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风险问题和风险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清单、防控措施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要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对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特别是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禽、畜肉类，以及非法采购加工陆生野生动物肉类等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最严厉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原文链接：

[http://www.samr.gov.cn/xw/zj/202009/t20200910\\_321561.html](http://www.samr.gov.cn/xw/zj/202009/t20200910_321561.html)

## ■ 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规划论证会顺利召开

8月26日，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规划论证会在内蒙古标准化院召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内蒙古标准化院、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论证会专家、标准体系项目各参与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专家论证组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相关人员组成。

会上，专家组针对相关标准体系指出，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规划收集的标准较为齐全，制定的框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经讨论，一致认为调整后的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规划整体框架完整、定位准确、内容科学、可操作性强，符合内蒙古生鲜牛乳生产实际，可以保证内蒙古生鲜牛乳品质要求。对提升内蒙古生鲜牛乳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助力生鲜牛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论证会一致同意通过

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

随后会议对内蒙古生鲜牛乳高质量标准体系规划中各项待制定标准进行了任务分工，并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协调和督导，要求各任务组在11月20日前完成标准的制定。

本次论证会的召开为生产优质特色的内蒙古生鲜牛乳提供了标准化技术支撑，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为规范内蒙古生鲜牛乳全过程生产工作提供了标准化依据，对提升内蒙古生鲜牛乳区域品牌价值，提高内蒙古生鲜牛乳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1149.html>

## ■ 关于进口法国种禽种蛋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法国输华种禽种蛋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法国种禽种蛋进口。现将进口法国种禽种蛋检疫和卫生要求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9月14日

## 进口法国种禽种蛋检疫和卫生要求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法国输华种禽种蛋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种禽种蛋。指用于繁育、繁衍幼禽的禽鸟和受精禽蛋，包括鸡、鸭、鹅等饲养禽鸟。

### 三、检疫审批要求

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以下简称“法方”）凭中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输华种禽或种蛋实施检疫。每份进境检疫许可证只允许从法国输入一批种禽或种蛋。

### 四、法国动物卫生状况要求

（一）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要求，确认法国是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国家无疫状态。

（二）当法国家禽发生上述疫病时，法方应立即暂停向中国输出

种禽、种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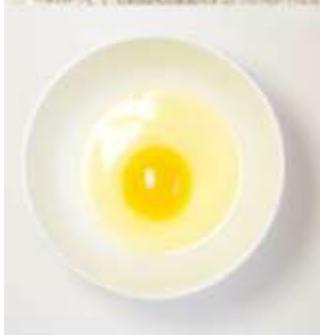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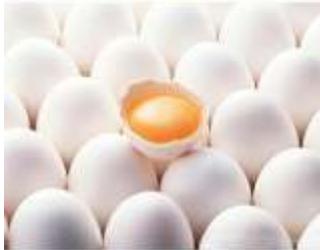
（三）法方建立禽白血病、沙门氏菌病的监测和净化计划并有效实施。

### 五、饲养场、孵化场和来源种群动物卫生要求

（一）输华种禽种蛋的饲养场、孵化场经法方批准并处于法方监管之下，种禽或种蛋的父母代应在法国出生或从生物安全水平不低于法国的第三方国家进口，并在生产输华种禽或种蛋前在法国至少已养殖 6 个月。源于第三方国家的种禽或种蛋父母代在上述 6 个月养殖期间，不得与其他禽鸟接触。

（二）输华种禽种蛋的饲养场、孵化场须经中方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有效期 5 年。如饲养场、孵化场生物安全水平变化影响种禽或种蛋的检疫安全性，法方应暂停其向中国出口。

（三）注册登记的饲养场、孵化场在出口种禽或种蛋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鸭病毒性肠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禽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禽白血病、鸡传染性贫血、禽痘、鸭病毒性肝炎、鹅细小病毒感染、鸡白痢、禽伤寒、禽支原体病（鸡败血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禽衣原体病、鸡病毒性关节炎、禽螺旋体病、住白细胞原虫病、禽副伤寒、禽偏肺病毒病、禽腺病毒病 I 群、小鹅瘟、禽戊型肝炎。



（四）饲养场、孵化场的农场主根据法方法规要求必须登记并遵守生产参数规定，如死亡率、饲料和饮水消耗下降，生产率等。如果生产参数及临床症状表现超过预警标准，农场主必须向官方兽医或卫生员报告。

#### 六、疫病检测与免疫要求

种蛋出口前 30 日内或种禽孵化前 30 日内，对种蛋或种禽父母代群按照至少 99%的置信度、5%的流行率进行抽样（每个种群至少抽取 90 个样本）。在法方批准的实验室按附件要求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允许对禽群免疫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鸭病毒性肝炎及鸭病毒性肠炎、禽腺病毒病、禽偏肺病毒病，但须确保全群免疫或全面不免疫，除马立克外不允许免疫活病毒疫苗。

#### 七、出口前检疫查验要求

（一）种禽或种蛋输出前 30 天内，对饲养场中异常死亡的种禽，应送法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剖检和疫病检测。如检出附件规定的疫病，法方应立即暂停相应饲养场或孵化场出口并立即向中方通报。

（二）种禽、种蛋父母代群在输出前 24 小时内，经法方官方兽医临床检查是健康的，无传染病临床症状和生理缺陷。种蛋在包装前应完整，无裂痕、破损等缺陷。

（三）种禽(一日龄种禽除外)应在法方认可兽医监督下用有效药物驱除包括球虫在内的体内外寄生虫，驱虫后应尽快装箱并运往中国。

#### 八、消毒、包装和运输要求

（一）种禽孵化前，应使用法国官方批准的消毒剂对种蛋、孵化器和其他相关设施、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出雏器用于孵化输华种禽时，不得同时孵化其他禽类。

（二）出口种蛋包装前应在法方批准的兽医监督下用有效消毒剂进行外部消毒，消毒前种蛋外表应清洁、无污物，消毒后应尽快包装并运往中国。

（三）装运种禽或种蛋的所有箱、筐等包装材料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装载种禽或种蛋的运输工具应在法方批准的兽医监督下事先用法方批准的有效药物进行消毒。装载种禽或种蛋的机舱，应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推荐方法进行清洁和消毒。

（四）在养殖场和运输途中所用的饲料和铺垫材料应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五）运输途中，输华种禽、种蛋不得与其他禽类接触。如需经停第三国，须事先经中方批准且经停期间不得离开海关监管区域。

#### 九、检疫证书要求

检疫合格的，由法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证书样本签发检疫证书。

### 疫病检测要求

#### 一、鸡

##### （一）禽流感。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AGID）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方法应能检测所有禽流感亚型。

##### （二）新城疫。

血凝抑制试验（HI）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 （三）鸡白痢和禽伤寒。

血清凝集试验抗体检测或细菌分离培养，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对于阳性结果，在政府实验室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或细菌分离进行确认。

##### （四）禽支原体病（鸡败血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

血清凝集试验检测抗体，或者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

对于阳性结果，在政府实验室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进行确认。

##### （五）传染性法氏囊病。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AGID）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

对于阳性结果，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抗原检测进行确认；或进行免疫。

##### （六）马立克氏病。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AGID）检测抗体，结果为阴性；或进行免疫。

##### （七）禽白血病。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结果为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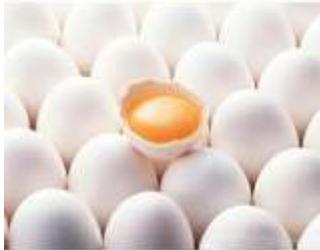
##### （八）禽偏肺病毒病。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对于阳性结果，在政府实验室用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进行确认。

（九）禽腺病毒病 I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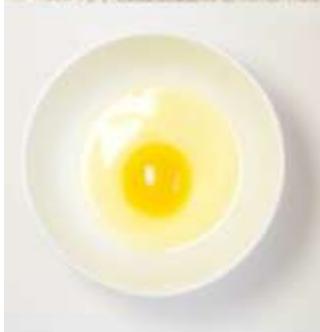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对于阳性结果，进行病毒分离鉴定。

二、鸭

（一）禽流感。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AGID**）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方法应能检测所有禽流感亚型。

（二）新城疫。



血凝抑制试验（**HI**）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三）鸭病毒性肝炎。



鸭胚血清中和试验检测抗体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四）鸭病毒性肠炎。

用鸭胚成纤维细胞进行血清中和试验检测抗体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五）禽衣原体病。

补体结合试验，抗体滴度小于 1 : 8 为阴性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种蛋可不作此试验。

三、鹅

（一）禽流感。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AGID**）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方法应能检测所有禽流感亚型。

（二）鹅副黏病毒。

血凝抑制试验（**HI**）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三）鸭病毒性肠炎。

用鸭胚成纤维细胞进行血清中和试验检测抗体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四）禽衣原体病。

补体结合试验，抗体滴度小于 1：8 为阴性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种蛋可不作此试验。

（五）鹅细小病毒感染。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

#### 四、其他禽鸟

（一）禽流感。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AGID）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方法应能检测所有禽流感亚型。

（二）新城疫。

血凝抑制试验（HI）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 time RT-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三）禽衣原体病。

补体结合试验，抗体滴度小于 1：8 为阴性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种蛋可不作此试验。

（四）鸡白痢和禽伤寒。

血清凝集试验抗体检测或细菌分离培养，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对于阳性结果，在政府实验室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或细菌分离进行确认。

（五）禽支原体病（鸡败血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

血清凝集试验检测抗体，或者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

对于阳性结果，在政府实验室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进行确认。

（六）禽传染性支气管炎。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检测抗体，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抗原；或进行免疫。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85714/index.html>

## ■ 湖南：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须走指定通道

9月5日，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获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实施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湖南将设立29个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自11月1日起，所有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必须经由指定通道运入，凡未经指定通道运入的，湖南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设立指定通道是为了落实国家非洲猪瘟疫情区域化防控和中南区六省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形成统一高效、整体运行的生猪及生猪产品运输环节监管网络，构筑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保护屏障，切断疫情传播途径，降低疫情跨区域、跨省传播风险。严防因调运导致非洲猪瘟疫情的扩散蔓延，努力提高输入性生猪及生猪产品生物安全监管水平，有利于保障生猪稳产保供。

湖南将围绕省际边境，以入省公路方向为主，综合考虑现有公路路网布局、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流量、监管能力及实际监管发挥的作用等因素，指定29条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通道，设置29个指定通道检查站。高速公路指定通道检查站设于入湘高速公路第一个收费站出口广场以外。据了解，指定通道的主要职责是对进入省境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开展监督检查，查验相关证明；对生猪及生猪产品的运载工具实施消毒；对符合规定调入的，由指定通道检查站在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上加盖专用章后放行；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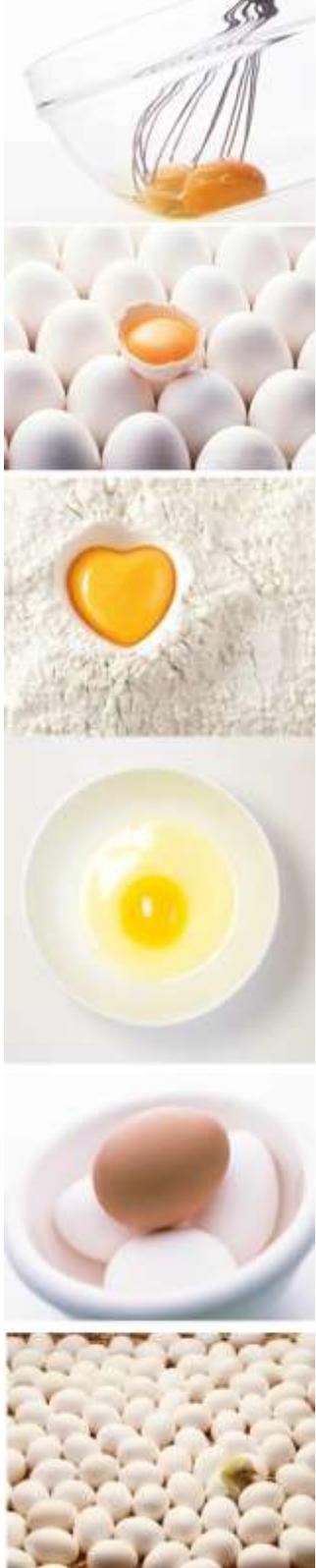
原文链接:

[http://szb.farmer.com.cn/2020/20200912/20200912\\_005/20200912\\_005\\_6.htm](http://szb.farmer.com.cn/2020/20200912/20200912_005/20200912_005_6.htm)

## ■ 第六届全球肉鸡产业研讨会召开

9月2-3日，第六届（2020）全球肉鸡产业研讨会暨第七届中国白羽·黄羽肉鸡产业发展大会在湖南长沙召开。会议围绕“风险、挑战、创新、发展”的主题展开。来自全国各地的知名专家、企业家、媒体等相关从业者代表约70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中国畜牧业协会会长李希荣指出，从消费端分析，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为我国肉鸡产业提供了更多市场空间，肉鸡产业在2019年获得很好收益，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畜牧业尤其是肉鸡产业造成严重冲击，鸡肉消费处于非正常状态，团体消费和餐饮消费受冲击最大，下降很多。从生产端分析，近两年来积累的产能已经在今年爆发出来，供大于求的局面再次出现，导致肉鸡产业效益下滑。因此，如何科学研判产能，有效调控产能，避免周期性产能过剩是产业面临的重大课题。贸易层面还面临进口禽产品的冲击，2019年鸡产品进口量增幅50%。2020上半年家禽类产品进口增幅87%。进口产品在市场上释放了强烈的价格下行信号，建议适当控制减少禽产品进口。



另外，突发事件对产业的影响时有发生，应对突发事件也将成为一种常态。

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副所长文杰表示，希望大家对肉鸡产业发展增强信心。他指出，此次大会是第一次就“白鸡”产业和“黄鸡”产业同场研讨面对的共同问题和发展趋势。

大会举办了四个行业主题论坛：“宏观形势与市场走势”“多元发展与前景展望”“肉鸡减抗替代行动与方案探讨”以及专题互动和新品发布。

大会开幕式由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猪业/禽业/鸽业分会秘书长宫桂芬主持。由中国畜牧业协会主办，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白羽肉鸡联盟、美国大豆出口协会、GMP+international、荷兰农业协会（中荷禽业联盟）、美国谷物协会共同承办的。

原文链接：

[http://szb.farmer.com.cn/2020/20200912/20200912\\_008/20200912\\_008\\_1.htm](http://szb.farmer.com.cn/2020/20200912/20200912_008/20200912_008_1.htm)

## ■ 农业农村部：将禽肉养殖等项目纳入地方专项债支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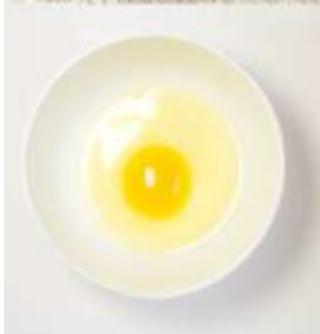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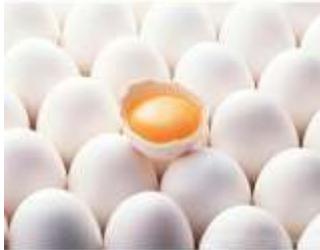
9月1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143号建议的答复摘要》。摘要中提到关于积极协助扩大家禽外销，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实行家禽定点集中屠宰，鼓励家禽产品冷冻贮藏、冰鲜上市，制定家禽养殖产业扶持政策等相关问题。

### 关于积极协助扩大家禽外销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仔畜雏禽、禽肉禽蛋销售难等问题，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紧急印发通知，将种禽雏禽、出栏家禽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组织推动家禽养殖企业与屠宰加工企业、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对接，帮助解决销售难问题。推动各地通过集中屠宰等方式，联系有屠宰能力的企业尽量消化存栏活禽，帮助养殖户解决活禽屠宰上市问题。推动阿里、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推出禽产品等重要农产品销售专项行动。截至今年3月底，各地家禽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

### 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家禽疫病防控工作。近年来，围绕《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目标任务，制定印发了《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6—2020



年)》和《国家禽 H7N9 流感防治指导意见 (2018—2020 年)》, 指导各地坚持综合防治策略, 切实落实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监测预警、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措施, 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家禽疫病保持平稳, 保障了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每年年初均制定印发《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明确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要求, 组织开展春秋防集中免疫和检查, 构筑有效免疫屏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商场超市、农(集)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 要求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活禽销售者档案, 督促销售者挂牌经营, 经营活禽和禽肉的索取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表示, 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指导养殖场户按照防治计划和指导意见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持续保持家禽疫情平稳态势。统筹做好新城疫等家禽疫病防控, 继续推进禽白血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 提高防控能力和水平。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 关于实行家禽定点集中屠宰

农业农村部在推进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的基础上, 鼓励和支持各地加快提升家禽业屠宰市场加工能力。现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 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 同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参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确定实行其他动物的定点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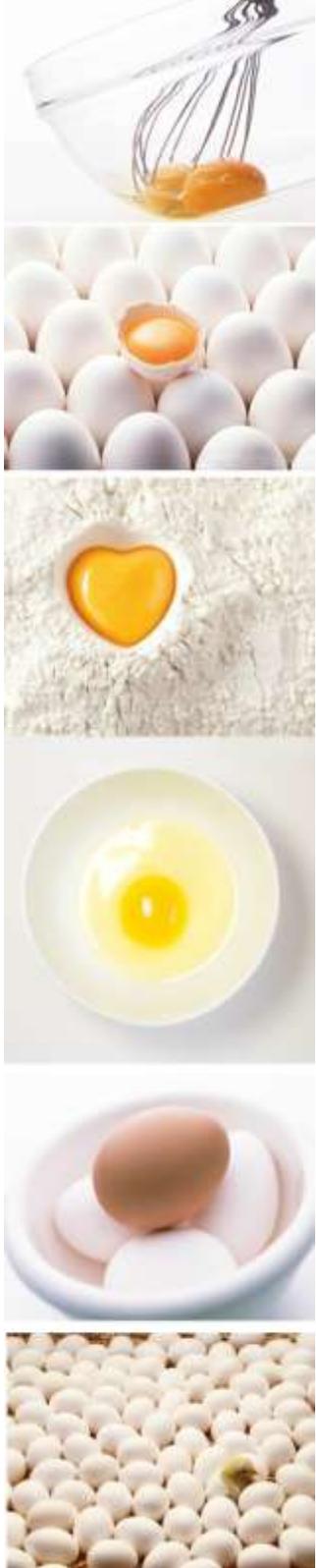
宰管理办法。据统计, 目前已有北京、河北、陕西、吉林等 10 个省份对家禽实行定点屠宰管理。下一步, 农业农村部将加大调研力度, 结合各地家禽屠宰加工发展实际, 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出台为契机, 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家禽定点屠宰工作。

#### 关于鼓励家禽产品冷冻贮藏、冰鲜上市

近年来, 农业农村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 鼓励地方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 科学布局屠宰、销售网点, 不断扩大冷链仓储物流能力, 健全家禽产品冰鲜流通和配送体系。下一步, 农业农村部将抓紧编制印发《“十四五”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规划》, 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将肉类低温处理储运设施纳入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内, 因地制宜推动各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及水平提升。

#### 关于制定家禽养殖产业扶持政策

为扩大禽肉的生产 and 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 指导各地加大支持力度, 帮助家禽企业扩大生产。发挥政府专项债券的作用, 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 将禽肉养殖、屠宰加工的防疫、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通过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家禽育种创新和良种推广。2010 年开始, 农业农村部在全国范围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 按照生产高效、环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09月

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累计创建 4805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其中家禽 1146 个。

农业农村部表示，下一步，将结合编制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家禽业高质量发展。

原文链接：<http://www.jwview.com/jingwei/html/09-11/347260.shtml>

## ■ 农业农村部：8月生猪生产持续恢复 猪肉价格保持稳定

国家统计局介绍，前 8 个月，畜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约 70%，相关规模化养殖也在稳步提高。总的来看，我国猪肉产能的供给稳步增加。农业农村部的发布也显示，8 月份全国生猪生产继续较快恢复。随着上市肉猪量的持续增加，四季度供需关系将进一步缓和。

辛国昌介绍，随着市场供应的逐步改善，从 8 月份以来，猪肉价格震荡趋稳，进入 9 月份后略有下降，9 月第 2 周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为每公斤 55.65 元，环比下降 0.6%。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041.html>

##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0 年南京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部署和监管实际，在全市开展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和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市局对肉制品生产企业和肉制品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持续保持合规，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对肉制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达 100%、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原料审核把关率达 100%，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风险报告率达 100%，采用信息化技术建立追溯系统的企业覆盖 65% 以上，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和实施 HACCP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严厉打击肉制品生产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原文链接：

[http://amr.nanjing.gov.cn/gzdt/202009/t20200917\\_2409515.html](http://amr.nanjing.gov.cn/gzdt/202009/t20200917_2409515.html)

## ■ 《上海市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印发

市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经委、农业农村委、卫生健康委、商务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本市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上海市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的《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推进上海投资、上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全程控制、科技创新和市场培育，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

#### 二、主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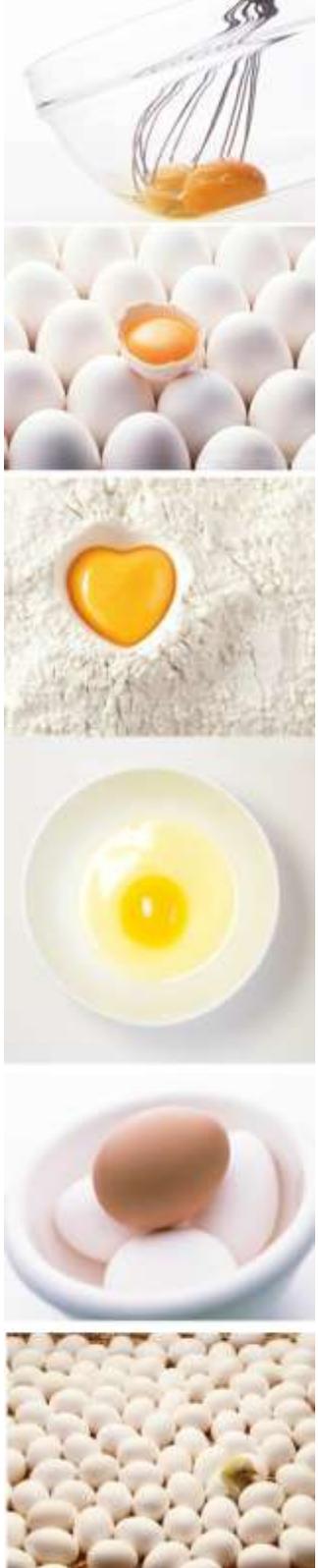
按照坚守安全底线、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品牌引领，立足国内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引导的原则，大力实施本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

至2022年，上海投资、上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企业在产业布局、技术装备、营销模式等方面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上海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国内市场销售额明显扩大；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提高，满足国内外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三、工作内容

##### （一）实施“品质提升行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参照国际通行惯



例建立先进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落实生产企业原辅料和标签备案管理要求，推进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本市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保持 100%。鼓励企业持续改善产品品质，对照国际先进管理要求和风险控制要求，自行设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指标，优化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指标体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检测能力验证，提高企业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追溯“一罐一码”和全过程“二维码”查询追溯信息管理，产品信息追溯实现全覆盖，本市生产企业与工信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率达到 100%。落实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制度，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全部合格。（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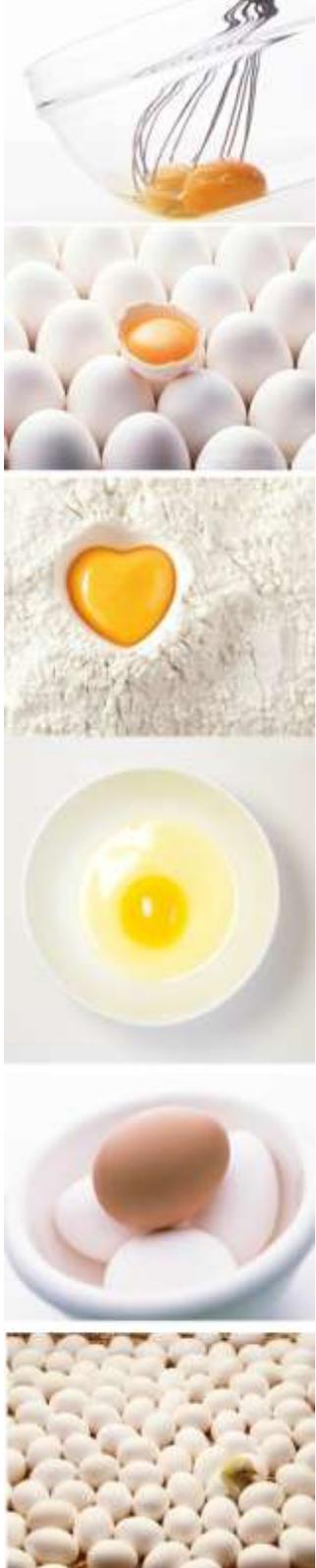
2.加强全过程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一网通办”为抓手，以服务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新办、变更、延续、备案等事项，对申请条件、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强化对企业生产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查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等检查，并延伸至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督促企业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智能化

监管，对本市生产企业全部实现移动监管执法，生产企业全面落实关键环节视频监控和温湿度、卫生规范智能识别。开展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规范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广告宣传，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严格落实进口商备案和进口销售记录制度，完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监管部门相互通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负责）

3.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和《上海市食品工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要求，依托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动经济信息化、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企业诚信等级评估标准，定期开展评估活动，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和诚信文化建设，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鼓励企业申报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归集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等信息，依法予以公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实施“产业升级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

4.促进产业融合升级。鼓励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和奶源基地协同



发展，倡导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支持企业在境内外收购和建设奶源基地，降低原料奶成本。鼓励大型乳品企业升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工厂和设备，持续提升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水平，提高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业务，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政策。推进连续三年年产量不足 1000 吨或年销售额不足 5000 万元、工艺水平和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改造升级。鼓励产业融合和研发投入，推动创意设计融入企业生产全流程、全价值链，加强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绿色包装设计、适应性设计等，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定制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网络协同设计、云设计等，鼓励“设计+品牌”“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建立产品设计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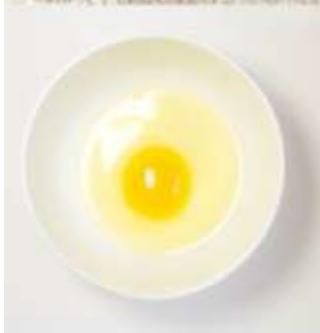
5.发挥科技创新优势。鼓励企业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支持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推动建立“院校为依托、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一体的服务体系，共研共享相关研究成果。配合实施国家母乳研究计划，支持企业优化产品配方，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的自主研发生产，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依托现有国内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乳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支持上海婴幼儿营养研发中心建设，研发适合中国宝宝的配方产品以及特

殊营养需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打造行业制高点。（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计划，持续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对本市生产企业产品抽样检验实行全覆盖，对市售其它婴幼儿配方乳粉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抽检发现检测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一律列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加强管理。推进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检测数据信息共享，加强产品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强化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问题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完善问题产品及时报告、下架召回、信息公布等工作程序。加强舆情事件监测预警，完善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三）实施“品牌培育行动”，打响“上海品牌”

7.加强标准认证管理。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创新，依托国内外优势资源和具有技术优势的乳制品企业，支持建立婴幼儿配方奶粉感官质量评价实验室，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者体验感官指标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造粒技术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者体验感官质量标准，推动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标准升级。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广泛收集生产企业、行业协会、检验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供依据和参考。推动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本市生产



企业参照国际先进标准，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本市生产企业获得国内外认证认可，延伸产业链管理，加强与原料奶生产基地、经销商、电商平台等的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有影响力上海品牌。支持本市生产企业在研发创新、品牌策划与营销、运营管理等领域开展品牌培育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依托市级品牌推广平台，开展新锐品牌首发、展示、宣介等推广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负责）

**8.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支持企业找准产品市场定位，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和全国市场一体化合作，巩固和扩大消费市场。鼓励国际乳粉品牌企业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丰富国内产品供应，促进上海品牌与国外品牌公平竞争。鼓励本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产品出口，参与国际竞争。鼓励本市企业与国际乳业企业开展合作，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推进企业生产管理转型升级，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市场竞争力。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国外设立工厂，将生产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原装进口。依托上海虹桥进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进口商品集散地、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的功能，提升品牌效应，促进贸易便利化，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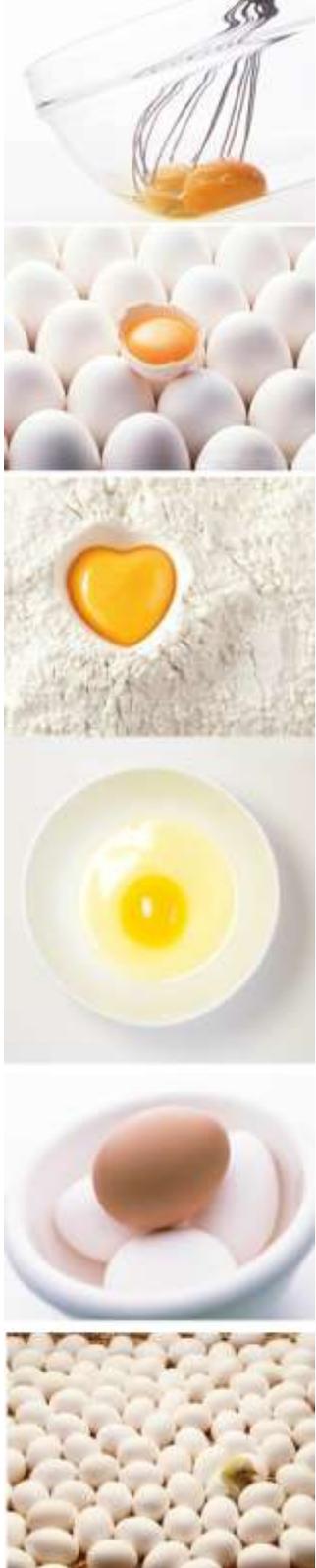
公益性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市区两级技术改造、文化创意等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品牌建设、现代服务业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从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提升能级、兼并重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适应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进一步发挥好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领域的保障服务功能。对“走出去”建立奶源基地和加工工厂的企业，落实现行境外所得税税收抵免政策。大力扶持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物流企业，降低流通成本，保障贮存、运输环节食品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支持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宏观调控、监督管理等方面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大力支持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三大行动计划。要强化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合、行业引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结合各自职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 （二）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作用



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自律管理机制,承接食品安全评价、咨询培训、科普宣传、行业运行监测、诚信体系建设、品牌推广、国际合作等项目,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开展国内外合作及上下游产业会商机制,强化生产企业与销售终端的对接合作,提高上海投资、上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本市相关行业协会要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客观、公正、公开反映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状况,提振消费者信心。

### （三）加强责任落实与政策评估

各区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年度具体工作计划,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各市级相关部门。要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做好引导企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本市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销售额等统计,及时掌握生产消费形势,为宏观政策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四）加强信息发布与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抽检结果、日常监督检查等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展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开展科普知识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通过开发工业旅游项目、

设立公众开放日等形式,组织媒体、消费者走进企业,了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状况和质量保障措施。鼓励企业利用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平台展示品牌形象,全力打造上海品牌。

原文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nw49248/u26aw65736.html>

## ■ 8月乳业动态：21家上市乳企半年报出炉 乳企牵手电商平台展开战略合作

8月,乳业发生了以下动态:21家上市乳企半年报出炉,9家企业营收净利双增长;乳企牵手电商平台展开战略合作;多个品牌发布新品奶粉;蒙牛终止认购妙可蓝多股份。

### 21家上市乳企半年报出炉 9家企业营收净利双增长

截止8月底,21家上市乳企半年报已经出炉。统计显示,中国飞鹤、健合集团、澳优、现代牧业、天润乳业、西部牧业、贝因美、骑士乳业、妙可蓝多9家企业营收净利出现双增长;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熊猫乳品5家企业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雅士利国际、中国圣牧出现增利不增收的情况;蒙牛乳业、三元股份、新乳业、科迪乳业、庄园牧场5家企业则营收净利双双下降。

乳企牵手电商平台展开战略合作

8月，荷兰皇家菲仕兰、伊利牵手电商平台展开战略合作，抢占市场。

8月12日，荷兰皇家菲仕兰和京东超市举行年中战略合作沟通会，并联合宣布双方战略合作升级。双方将在全渠道合作升级、无界营销、C2M反向定制、用户精细化运营、内容营销及数字化探索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在未来的三年里冲击100亿销售目标。

8月14日，天猫超市、淘鲜达、饿了么宣布与伊利升级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在营销、服务等方面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文本，伊利一站式入驻上述三大零售平台之外，在线下市场，也将利用淘鲜达数字云店（线下POS机）、以及在大润发、欧尚等大型商超场内促销点，最终通过菜鸟物流体系，实现商品在全国主要城市一小时到家配送。

8月16日，伊利与同程生活千鲜汇签署战略合作，凭借各自在牛奶乳品和社区电商行业的深刻洞察，未来双方将重点围绕供应链优化、物流配送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共同推进在社区电商零售渠道的布局升级。

新品上市：多个品牌聚焦新品奶粉

8月，伊利、君乐宝、完达山、纽瑞滋、贝拉米等多家的新品奶

粉上市。

8月1日，伊利味可滋小闪瓶限定装水果风味牛乳上市，包括西柚花花子上妆乳、白桃晶晶子上妆乳、葡萄星星子上妆乳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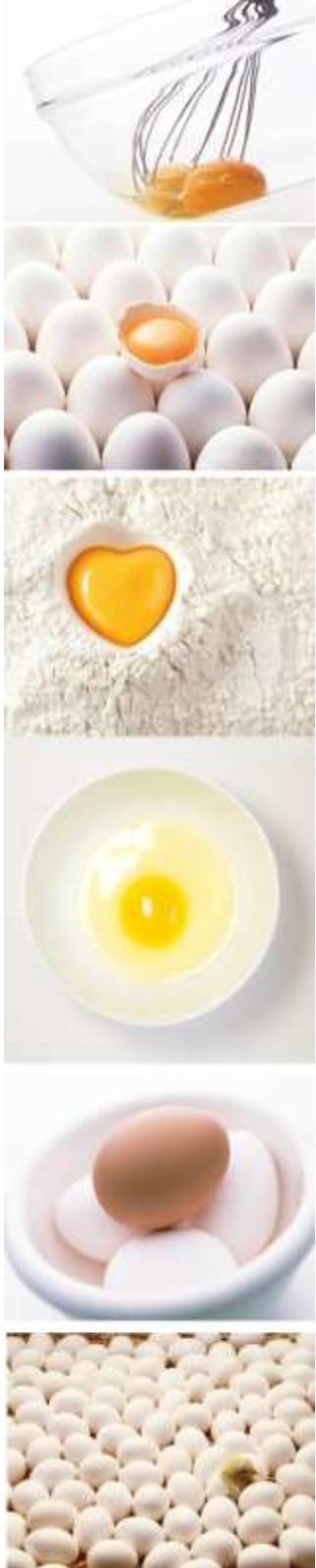
8月5日，伊利欣活纾糖膳底配方奶粉上市。该产品专为控糖人士打造，以0蔗糖添加的膳底配方，全面呵护血糖健康。

8月8日，君乐宝宣布推出首款全维度营养儿童奶粉--小小鲁班诠维爱儿童配方奶粉，该产品含有儿童生长发育所需的36种丰富营养元素。

8月11日，完达山召开了新品发布会，会上完达山正式发布有机A2系列产品与牛初乳功能型产品，并宣布旗下奶粉全产品线包装焕新。其中，4款A2β-酪蛋白有机新品为欣淳A2β-酪蛋白有机全家营养奶粉、安力聪菁悦A2β-酪蛋白有机孕产妇奶粉、诸葛小将A2β-酪蛋白有机儿童成长配方奶粉、有机A2鲜奶；三大功能型新品为完达山乳臻鲜酪乳、黄金季乳臻乳铁蛋白牛初乳奶粉、诸葛小将乳铁蛋白儿童奶粉。

8月17日，纽瑞滋品牌战略升级&挚优贝A2奶粉新品发布会在上海举行，会上同步推出挚优贝A2奶粉。

8月18日，伊利举办「睿护草饲 耀世而来」跨境云发布会，全新推出升级后的金领冠睿护草饲婴幼儿配方奶粉。另外，伊利旗下有



机奶品牌推出儿童版金小典，配料方面除有机生牛乳外，只添加了VA、VD和浓缩苹果汁。

8月25日，蒙牛旗下贝拉米在上海发布了全新超高端中文版普跃婴幼儿配方奶粉。

资本市场动向：蒙牛终止认购妙可蓝多股份 贝因美股份遭恒天然减持

8月23日，“奶酪第一股”妙可蓝多发布多份公告，宣布终止此前与蒙牛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时计划向实控人柴琇100%持股的广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总额不超过5.75亿元，用于乳制品和奶酪加工项目等。时隔两日，蒙牛发布公告披露其已于8月24日以书面方式终止收购澳大利亚第二大乳企LION-DAIRY & DRINKS PTY LTD股份买卖协议。

8月28日，贝因美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8月26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同日，贝因美再发公告称，股东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093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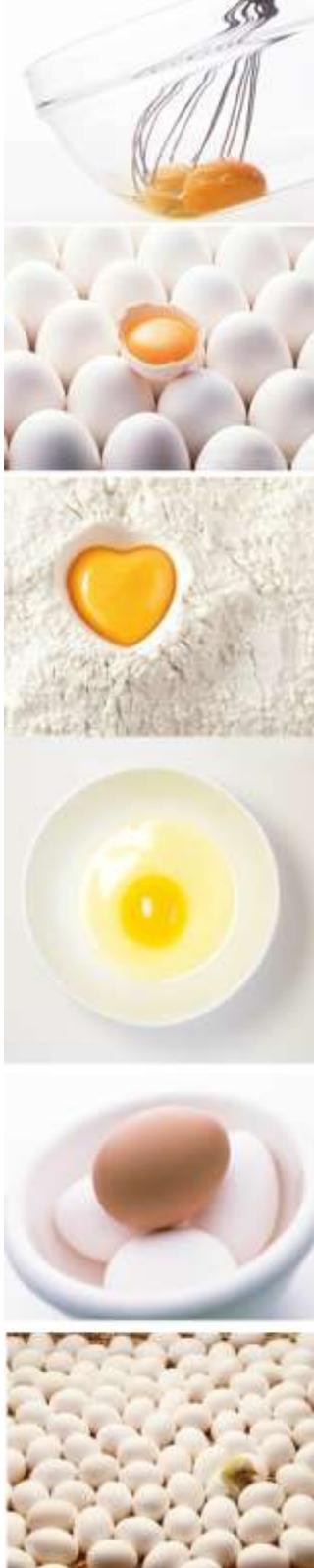
## ■ 内蒙古奶牛存栏牛奶产量稳定增加

9月1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奶业振兴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举行。

据介绍，内蒙古对奶畜优质粗饲料进行全覆盖补贴，持续提升优质饲草料供给能力。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500亩以上，同时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储条件，并与奶牛养殖场（户）建立购销合作的种植户、种养结合户及种植企业进行全覆盖补贴，每亩补贴600元；对奶畜规模养殖场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干草和燕麦进行全覆盖补贴，每吨补贴50元。

同时，内蒙古大力扶持奶畜种源基地建设，持续提高单产效益。对完成年度培育国际国内名种公牛任务的育种企业进行补助奖励，每个企业平均补助奖励1000万元；实施30万头能繁母牛优质性控精液补贴，每头补贴120元，以此加快母牛扩群增量；进口2万头良种奶牛，每头补贴5000元，以此提高母牛质量。

今年，内蒙古投入4亿元专项资金，融资签约216亿元，推动伊利、蒙牛等乳品龙头企业布局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五大奶源基地，东起呼伦贝尔，西至巴彦淖尔，启动一系列项目，打造世界级横跨一二三产业的全产业链奶业集群。除了龙



龙头企业带头，促进中小乳制品企业差异化发展，鼓励民族乳制品特色化发展，也是内蒙古振兴奶业的重要措施。自治区安排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100 个民族奶制品加工提档升级；安排 2 亿元奶牛中小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资金。

对于全国人民关心的乳制品安全问题，内蒙古从原料奶生产、收购运输、乳制品加工等各环节把关，推进奶牛标准化养殖，保证原料奶的安全；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从 2009 年开始到现在连续 12 年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抽检合格率

## 国际风云

### ■ 2020年1-7月欧亚经济联盟肉蛋奶生产有所增长

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数据，2020 年 1-7 月欧亚经济联盟各国生产肉类 1060 万吨，同比增长 4%；鸡蛋生产 324 亿个，同比增长 0.2%；牛奶生产 2860 万吨，同比增长 3.4%；吉尔吉斯斯坦肉蛋奶分别增长 1.2%、0.4%和 2.3%。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2009/20200902997882.shtm>

保持在 100%；对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施行抽样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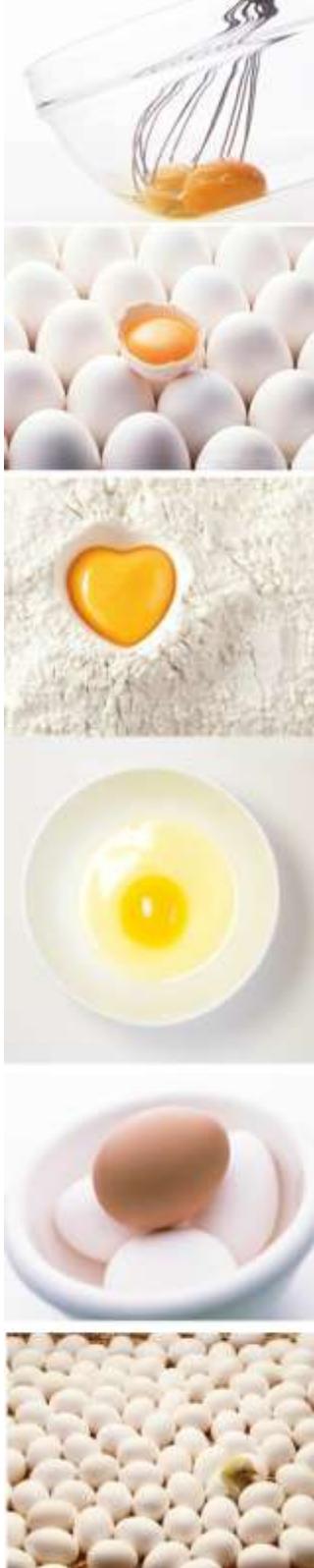
据悉，今年上半年，奶牛存栏、牛奶产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在政策效应带动下，规模奶牛养殖收益每头牛年均 5000 元左右。内蒙古牛奶产量、奶业竞争力和奶制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首位，2020 年最新“全球乳业二十强”排名，伊利、蒙牛已跻身第五位和第八位。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041.html>

### ■ 中美肉类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研讨会在鲁召开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肉类协会与中美农业与食品合作项目（AFP）在北京召开“中美肉类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研讨会”，针对中国与美国标准法规以及对标准的最佳实践进行交流，双方就共同推进建立肉类产业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达成共识。

为了深化肉类全产业链相关的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打造肉类行业价值链示范项目，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中国肉类协会与中美农业与食品合作项目于产业周期间召开“2020 中美肉类产业标准研讨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09月

会”。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标准处副处长高胜普、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伟、中美农业与食品合作项目秘书长李佩仪以及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着重就肉类产业价值链示范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讨论。该项目主要内容是针对当前中国养殖、屠宰环节转型升级面临的技术瓶颈问题，围绕着肉类供应链的养殖、动物运输、待宰、宰杀、预冷、分割、包装、流通、仓储、销售等 10 个重要环节，提出若干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制定相应操作指南，并以团体标准的形式予以示范推广实施。

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伟指出，肉类产业价值链项目的开展是协会与 AFP 合作以来的重大成果，加强肉类产业团体标准建设是协会的工作重点，下一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将围绕产品品质和企业资质等级等方面开展，以实现产品质量差异化，实现企业资质等级差异化。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标准处副处长高胜普表示，中国肉类企业当前正在经历“双疫情”的巨大考验，对转型升级有着迫切需求，本项目通过技术改进，使企业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从而提升产业水平，其实施将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随后，他对项目实施的切入点及项目落地方向提出建议，希望通过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形式的发布，为肉类产业提供适合中国国情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949.html>

## ■ 德国首次出现非洲猪瘟疫情

2020年9月10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 OIE 报告称，德国首次出现非洲猪瘟疫情。

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勃兰登堡市施普利-奈瑟县申肯德贝尔恩镇，于9月10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头野猪发病并死亡。

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1662.html>

## ■ 新加坡解除对美国受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限制

2020年9月25日，新加坡食品局发布通知，将解除对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安森县进口家禽及其产品的限制。

据了解，2020年3月19日，新加坡对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安森县受 H7N3 型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周围 10 公里半径限制区进口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目前，该地区的疫情已经得到解决，新加坡食品局表示，自9月18日起解除以上进口限制。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3030.html>

## 法规标准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2020版征求意见稿与2010版标准比对

2020年8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此次征求意见稿相对于2010年3月26日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有哪些不同之处？

#### 1 适用范围

调制乳产品品类丰富，可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方向，不宜对产品成分做单一限制。故将标准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删除依据脂肪含量对分类的限定。

#### 2 术语和定义

目前，市面原料奶种类繁多，不仅局限于牛、羊乳，还包括特色奶畜乳，如骆驼乳、马乳、水牛乳等，行业发展更趋向于产品品种的多样化，因此征求意见稿对调制乳的原料范围进行修改，删除生乳中对牛（羊）的限制，改为生乳和/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同时与正在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相衔接。

同时增加了复原乳的定义，复原乳是将干燥的或者浓缩的乳制品与水按比例混合均匀后获得的乳液。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调制乳的原料要求，生乳和复原乳既可以单独作为原料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 3 感官要求

鉴于原料乳品质的提高，其理化指标也随之发生变化，乳脂肪含量较之前有所升高，同时贮存过程中脂肪上浮属于产品固有特性，而非质量问题。因此征求意见稿中增加“允许少量脂肪上浮”的要求。

#### 4 微生物要求

鉴于修订中的 GB 29921 已将乳制品纳入其中，原标准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的限量要求不再具体规定，改为“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 5 标签标识

“复原乳”标识的位置要求发生改变，由与产品名称标识在“同一主要展示版面”调整为“同一展示版面”，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1123.html>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2020版征求意见稿与2010版标准比对解读

2020年8月3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1. 适用范围

《征求意见稿》将适用范围中的“全脂，脱脂和部分脱脂”发酵乳修订为“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与术语定义中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的类别划分保持一致。

### 2. 术语和定义

目前，市面原料奶种类繁多，不仅局限于牛、羊乳，还包括特色奶畜乳，如骆驼乳、马乳、水牛乳等，行业发展更趋向于产品品种的多样化，因此征求意见稿对发酵乳的原料范围进行修改，删除生乳中对牛（羊）的限制，改为生乳和/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同时与正在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相衔接。

同时增加了复原乳的定义，复原乳是将干燥的或者浓缩的乳制品与水按比例混合均匀后获得的乳液。《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发酵乳的原料要求，生乳和复原乳既可以单独作为原料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将定义中的“乳粉”修改为“复原乳”。

### 3. 感官要求

在检验方法中，增加了“凝固型产品可置于原包装中”的要求，使得检测过程更贴近实际操作。

### 4. 理化指标

《征求意见稿》将酸度由“ $\geq 70^{\circ} T$ ”修订为“ $\geq 60^{\circ} T$ ”，此调整基于此设定要求下，发酵可以较好的进行并持续产生乳酸，产生的乳酸既可以赋予产品独特的口感，也可以抑制有害微生物生长，乳蛋白也能维持较好的凝特性。

同时，根据标准更新情况，相应将酸度的检测方法进行修改，按照最新修订的脂肪检测方法执行。

### 5. 微生物限量

根据检验方法的实际情况（在检验大肠菌群计数过程中需要将产品稀释10倍后检测），修订了大肠菌群限量指标，即稀释十倍后，大肠菌群的m值（由1 CFU/mL修订为10 CFU/mL）和M值（由5 CFU/mL修订为50 CFU/mL）。

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的限量直接引用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中的相关指标，此征求意见稿不再列入致病菌相关指标。

## 6. 其他

标签标识中将“乳粉”改为“复原乳”；注释部分改为 xx%是指所添加复原乳中乳固体占发酵乳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

复原乳标签标识要求中将“主要展示版面”调整为“同一展示版面”，与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通则》保持一致。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621.html>

## ■ 美国修订肉、禽和蛋制品生产中使用的安全和合适的配料

2020年9月8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7120.1 指令修订版-53，修订《肉、禽和蛋制品生产中使用的安全和合适的配料》，增加了 12 种抗菌剂、3 种交联剂、5 种其他配料、以及 11 个线上再加工禽肉抑菌系统和 12 个线下再加工禽肉抑菌系统。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8 日生效，部分配料要求见下表：

名称	使用目的	使用量	标签要求
乳酸	降低牛肉和牛头的细菌污染	不超过 10%	在可接受的水平不做要求
豌豆蛋白	在粉碎的肉中作交联剂	不超过 3%	标签标示为“豌豆蛋白”或“豌豆分离物”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782>

## ■ 美国修正蛋制品检验条例

2020年9月9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网站发布了《蛋制品检验条例》（FSIS-2005-0015 号条例）最终修正案。修正的部分内容包括：

（1）要求蛋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并实施 HACCP 体系和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使其与当前的肉类和禽肉检验条例保持一致；

（2）取消原条例中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规定，使企业能够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确保蛋制品的安全卫生；

（3）要求企业生产的巴氏杀菌蛋制品必须达到无需额外加工即可食用的卫生要求；

（4）参照肉类和禽肉检验条例，修订了进口蛋制品的检验要求，并要求出口国的蛋制品监管要求与美国法规等效。

该修正案将于联邦公报发布 60 日后生效。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788>

## ■ 韩国实施鸡蛋生产日期标示制和选装制

9月14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从去年开始实施了鸡蛋生产日期标示制，今年还实施了家用鸡蛋的选装流通制，从而向消费者提供更加新鲜干净的鸡蛋。

为了制度的稳定运行，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曾对百货商店、大型超市进行过检查，并计划从今年10月开始检查超市中流通的家用鸡蛋是否进行选装处理。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1913.html>

## ■ 美国拟对肉禽蛋类产品实施预先标签批准体系

2020年9月14日，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2020-17340号规则，为了防止将掺假或贴错标签的产品流入市场，拟修改检验法规，实施预先批准计划，以扩大FSIS在一般情况下批准肉类、禽类和蛋类产品标签的条件，没有获得批准的标签的食品可能不允许出售。同时还提议停止评估提交给FSIS审核的通用批准标签。

意见反馈期截至2020年11月13日。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823>

